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传真	0592-8129310	0592-8129310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业务以及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其中医药批发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围绕医药流通主业，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医药分销为基础、向医药制造等产业环节延伸，并持续探索人工

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应用的发展格局。

从业务模式看，公司现阶段仍以纯销模式为主。依托区域渠道优势，公司已实现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全面覆盖，在四川、江西、海南、香港等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亦已超过 98%，并在长期服务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过程中，逐步构建起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零售药店的终端网络，同时完成了电商销售渠道的布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终端的开发和配送服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常态化配送能力。凭借在医药产品专业化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人才队伍、信息化系统、医药物流设施、分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在区域医药流通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业务影响力不断提升，并与众多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中药业务方面，公司顺应国家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持续加大中药饮片业务投入。下属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以子公司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为主体，建设鹭燕现代中药生产项目，进一步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业务。

公司依托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向产业链服务环节延伸，为医药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等增值服务。公司及 3 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物流服务。随着四川、江西、海南等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整体供应链服务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全国医药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国家层面持续深化药品与医用耗材全链条监管改革，以集采常态化、精细化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新”转型；医保基金监管数字化升级，双目录开启，“医保+商保”多元支付格局加速构建；“四同药品”价格治理、医疗服务立项指南推出及医疗支付管理动态目录执行，极大促进医疗服务和药耗价格治理；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试点；创新医疗政策全链护航，成果转化提速，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促进医药向欣发展。面对行业变革与地方政策导向，公司规范经营，锐意进取，持续推进“四全”“四新”“四个融合”等战略举措的落地，企业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4,67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3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推动“一个平台+两个抓手”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持续推进以鹭燕大健康事业，以传统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及新技术产业为两个抓手（“一个平台+两个抓手”）的发展战略落地，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持续创造价值。推动分销与工业、零售模块融合，中药内部融合，提升传统中医药现代化产业的竞争力，打造鹭燕事业发展新高地。

2、医药分销业务：以项目为抓手，深化供应链管理，加速商业模式升级

公司充分发挥渠道优势，聚焦创新业务拓展及增值服务延伸，持续提升药品市场份额及专业营销能力。契合行业“加速整合、存量竞争、创新引领”的发展趋势，深度整合集团区域平台及各成员公司的优质资源；大力提升供应商精细化管理与核心产品引进能力，重点聚焦创新药、集采中选品种及中成药特色品类布局。以项目创新为引擎、管理创新为支撑，主动适配 DRG/DIP 支付改革、处方外流加速的市场变化，推动业务模式向“供应链服务+药事服务”迭代升级，助力核心竞争力提升。

加强风险管控及效率提升。继续强化成员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管理，针对部分客户，全面梳理授信情况，明确三大授信原则，制定差异化管理策略，全流程跟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医疗器械业务：多措并举，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市场份额

聚焦集采、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器械模块综合能力提升，打造具备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医疗设备四大模块差异化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性平台。持续深化器械模块业务和管理标准化建设，继续通过“帮、促、监”方式提升器械模块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各成员公司运营效率。

4、医药零售业务：从“大营销时代”向“大服务时代”转型

以客户为中心，引领零售实现以营销转向以服务为内核的发展。私域商城及跨境商城上线运行；通过医疗资源的导入、健康监测等活动，融合 DTP 专业和社区门店特点，升级新一代门店形象，强化门店与社区的深度连接；开展品牌活动，

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品牌形象。

提质增效，加强事业部能力建设，建设统一的人力资源体系，打造基于数据科学决策的能力工具。以专门门店为抓手，通过资源的聚焦及投入，线上线下协同，全力提升低效门店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药店 292 家。

5、现代中医药业务：抢抓机遇，坚持全品种战略，扩大产能与市场。

公司积极应对中药饮片全国联采，设立饮片专项工作小组，抢占市场份额。以公司优势大单品为敲门砖，与友商形成优势品种互贸，“以量带价”增加客户粘性，达到与上下游客户共赢的效果。

持续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推动亳州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按计划推进泸州、赣州中药饮片厂建设；完成厦门煎药中心升级改造，增设新一代代煎及代配处方自动调剂设备，提升人效，上线煎药全流程无纸化作业系统；承接市级共享中药房建设工作。

科研实力不断增强，子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参与研发的“基于‘五辨’理论的中医诊断技术方法创新与设备研发项目”和“基于绿色/精准策略的中药质量保障技术群创建及智能装备开发应用项目”两个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被福建省政府授予“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完善中药材产业链，布局上游中药种植，加强与产地优质供应商合作，推进品种基地建设；引进更多趁鲜加工品种，子公司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于报告期内取得 23 个品种的鲜加工资质。

6、新业态业务：深化创新模式、创新能力及创新业务的落地探索，助力业务提质增效。

新物流向集团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业务结构向多元化转型，第三方物流基本构建完成可覆盖各类医药上下游客户的“全市场、全模式、全场景”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通过开展跨境物流项目，探索跨境电商物流多仓联动模式，拓展保税物流业务，为跨境物流供应链和自有保税仓应用提供多种可能性。

新信息围绕“信息化”与“智能化”快速发展。围绕“管理、开发、大数据”三个能力中心的建设，实现公司应用软件的自主维护能力提升；自主完成系列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并获得六项软件著作权注册；数据仓库建设基本完成，实现多源数据统一接入；建设涵盖零售、物流、分销、器械、财务等多领域的驾驶舱。

新技术围绕基于科技项目的研发与产品化、市场化展开。聚焦爱心、爱儿、爱中模块，推进新技术的研发与产品化，部分自主研发的产品已实现销售。

新电商以推动“业务员驱动型”向“客户自主下单”转化为核心开展，聚焦全省单体药店市场，构建可持续可复制的运营闭环模型。

7、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构建“共建互促、优势互补、党工一体化”工作格局，坚持“双培养”，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发展为党员。突出政治引领，勇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公民责任，彰显上市公司担当。扎实开展各类党建常规工作，抓好党支部自身建设，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

8、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建设组织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建设企业文化四个方面开展集团管理体系升级和效率提升。推动全面预算管理转型，建立科学化预算管理体系。推动省级平台集团化整合，整合区域内的资源和渠道，优化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策略；优化调整集团财务中心结构，优化资金管控模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梳理集团资产情况，推动不动产盘活，提升效益；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加强法律事务制度建设；实现考核主体审计全覆盖，首次推出效益管理审计，聚焦应收账款管理及专项收益管理；强化质量管理，保障经营合规，采取“以检代教”模式进行现场指导。

持续推进鹭燕星辰人才培养计划，拓展校园招聘渠道，与高校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重启鹭燕管理学院，明确定位、人才培养体系及组织架构。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的流通过程。根据下游客户的性质，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分销业务、零售业务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其中：（1）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纯销、调拨和代理三种模式。

纯销模式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调拨模式主要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代理模式的主要形式为买断代理，即经营企业通过买断生产企业某一药品，获得全国或相应区域的总代理资格或独家经销权，并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推广促销、售后服务等基本环节的销售活动；（2）医药零售业务为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3）增值服务业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药房托管等增值服务获取盈利。

纯销模式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其特点为：以终端需求为导向，自主决策采购、销售及配送；以供应链管理、高效物流配送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排名，公司 2024 年位列第 15 位，已连续十六年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公司下属鹭燕大药房门店家数在福建省零售连锁药店中排名前列。根据《中国药店》揭晓的“2024-2025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百强榜”，公司零售模块进入百强，位列第 62 位。

（四）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拓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剂型范围、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2025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中医药在基层的推广应用。

2025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DRG/DIP2.0 版分组方案全面切换，医保支付改革进入精细化阶段，推动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与合理用药。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采集应用加快推进，医保智能监控覆盖面持续扩大，医保药品、耗材费用管控措施不断完善，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医保直接结算持续推进，在一定程度上缩短货款结算周期。继续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及高值医用耗材联盟采购持续深化扩面，推动集采制度从单一追求低价向合理定价与质效平衡的方向转变。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常态化治理，强化药品耗材全链条追溯和购销行为规范化。

在政策推动下，药品流通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头部企业凭借规模、网络、品种和资金优势，加速整合资源，承接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成为区域核心配送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智慧供应链建设加快推进，药品追溯体系不断完善。零售端呈现连锁化、专业化发展趋势，依托“医保双通道”政策红利，头部连锁企业逐步向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延伸。

未来，医药行业将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迈向更加规范、高效、创新的发展阶段。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395,732,011.81	12,638,595,480.94	5.99%	11,793,594,4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986,241.91	3,162,233,658.74	4.58%	2,946,258,377.9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46,784,960.41	20,470,766,084.92	3.79%	19,845,534,6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83,792.05	345,644,716.96	-18.74%	363,530,3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354,979.15	347,203,700.32	-18.68%	346,049,9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00,138.52	577,483,453.54	19.21%	1,309,117,19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9	-19.1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11.29%	-2.58%	12.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3,756,306.59	5,226,325,987.95	5,455,376,481.11	5,391,326,1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23,645.12	83,206,238.38	65,136,647.75	61,217,2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86,100.17	82,585,002.88	66,668,892.71	62,214,9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9,060.26	292,047,050.34	118,984,888.67	358,697,25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不适用		
王琚	境内自然人	1.24%	4,823,699		不适用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不适用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04%	4,036,545	3,027,409	不适用		
张琚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不适用		

邓美真	境内自然人	0.69%	2,690,000		不适用
汪艳	境内自然人	0.36%	1,395,687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6%	1,384,265		不适用
王江平	境内自然人	0.35%	1,356,785		不适用
周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154,7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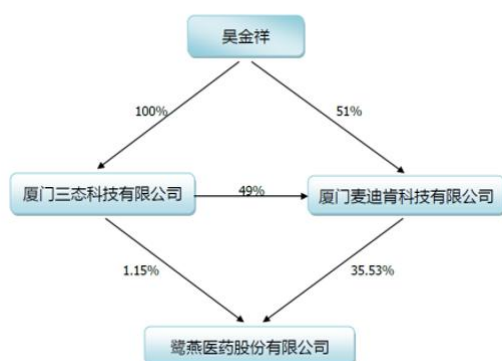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 年 2 月 1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 71 执异 19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桥投资”）。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2021）黔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 71 执恢 6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 5,539.11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瑞达”）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川执复 17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禾创瑞达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成铁中院作出（2023）川 71 执恢 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禾创瑞达东胜街 39 号房产以 7,017 万元价格司法拍卖成功。债权人鑫桥投资分得款项 2,546.75 万元。

案件执行期间（2019 年至今），债权人另收到债务人及担保人（含成都禾创）执行款项共计 4,730.93 万元。

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裁定司法拍卖本案担保物成都“科达中心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因部分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及提起执行异议诉讼，拍卖暂停；截止 2025 年 12 月，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已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四川省高院全部驳回。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恢复案件执行。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